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人变更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债权人变更事项概述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与鸿图骏业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图骏业”）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公司向鸿图骏业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 号院 2 号楼佳龙大厦办公室，租赁期 36 个月，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。截至目前，公司需向鸿图骏业支付房屋租金 475.63 万元及相关费用。

2026 年 10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鸿图骏业出具的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，鸿图骏业将对公司享有的租金债权 475.63 万元及滞纳金、违约金等相关费用转让给四川顺顺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顺浓科技公司”）。公司该笔租金费用的债权人变更为顺顺浓科技公司。

二、本次债权人变更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四川顺顺浓科技有限公司

- 1、企业名称：四川顺顺浓科技有限公司。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。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谢启松。
- 4、注册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南街 50 号附 123 号 1 层。
- 5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酒店管理；国内贸易代理；化工产品

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会议及展览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成品油零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6、主要股东情况：自然人谢启松持有顺顺浓科技公司 90%的股权，自然人黄阳琴持有顺顺浓科技公司 10%的股权。自然人谢启松为顺顺浓科技公司控股股东。

7、顺顺浓科技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对于此次债权人变更, 公司不支付额外的任何费用,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指标及利润不构成影响, 公司将按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12 日